证券代码: 874433 证券简称: 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相关主体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鉴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文件的 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 1、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承诺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公司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 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 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 (1)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 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 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注: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 (1)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4、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炎辉、黄健民、孟佳烨、卢文涛郑重承诺: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注: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 (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 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 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3、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